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厅规划字〔2010〕205号

关于调整公路交通情况 调查车型分类及折算系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上海市公路管理处,部规划研究院:

为推动我国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统计工作的科学发展,提高交通情况调查数据的采集精度和采集效率,根据公路规划与设计、路网运行管理、交通经济运行分析等工作的应用需求,部组织修订了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车型分类及折算

系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修订内容包括：调查车型按两级分类划分，非机动车不再作为调查车型，各类车型的额定荷载、轮廓、轴数及车辆折算系数进行部分调整，车辆折算系数暂作为参考值，待相关技术标准修订后最终确定。调整后的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车型分类及折算系数见附件1和2。

二、2011年公路交通情况调查季报和年报按修订后的调查车型分类及折算系数组织实施，2010年季报和年报仍按原标准执行，在此期间各单位应做好相关调整工作，衔接好调查数据。

三、“推荐质量合格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活动的检测工作按修订后的车型分类及折算系数组织实施。

附件：1. 公路交通情况调查机动车车型分类

2. 公路交通情况调查机动车型折算系数参考值



附件 1

公路交通情况调查机动车车型分类

车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额定荷载参数	轮廓及轴数特征参数	备注
汽车	小型车	中小客车	额定座位 ≤ 19 座	车长 $< 6\text{m}$, 2轴	包括三轮载货汽车
		小型货车	载质量 ≤ 2 吨		
	中型车	大客车	额定座位 > 19 座	6m \leq 车长 $\leq 12\text{m}$, 2轴	包括专用汽车
		中型货车	2吨 $<$ 载质量 ≤ 7 吨		
	大型车	大型货车	7吨 $<$ 载质量 ≤ 20 吨	6m \leq 车长 $\leq 12\text{m}$, 3轴或4轴	
	特大型车	特大型货车	载质量 > 20 吨	车长 $> 12\text{m}$ 或4轴以上; 且车高 $< 3.8\text{m}$ 或车高 $> 4.2\text{m}$	
集装箱车		车长 $> 12\text{m}$ 或4轴以上; 且3.8m \leq 车高 $\leq 4.2\text{m}$			
摩托车	摩托车		发动机驱动		包括轻便、普通摩托车
拖拉机	拖拉机				包括大、小拖拉机

注：各车型的额定荷载、轮廓及轴数的特征参数均可作为判别车型的依据。

附件 2

公路交通情况调查 机动车型折算系数参考值

车型	汽 车							摩托车	拖拉机
一级分类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特大型车		摩托车	拖拉机
二级分类	中小客车	小型货车	大客车	中型货车	大型货车	特大型货车	集装箱车		
参考折算系数	1	1	1.5	1.5	3	4	4	1	4

注：交通量折算采用小客车为标准车型。

主题词：交通 调查 车型分类 通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0年11月2日印发

